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现发布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黑龙江省教育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及时有序做好主动公开。及时发布教育领域政策文件、部门预决算等各类政府信息，2022 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公文类信息 198 条，其中部门文件 34 条，占比 17%。厅官网发布信息 2678 条，其中通知公告 163 条，部门信息 235 条，采纳地市、高校信息 854 篇。厅官微推送信息

1324 条，年度总访问量超 2400 万；官方微博、中国教育发布 APP 号、视频号等载体发布图文、视频信息 2485 条。厅新媒体矩阵“两微一网三号”发布疫情指挥部公告、疫情防控常识等信息 210 条。指导各高校科学编发 2022 年度信息公开报告并持续动态更新。

（二）依法依规受理公开申请。依法依规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70 件，均为网络申请，主要涉及教育经费、高校招生等内容，均在规定期限内以申请人要求的方式予以答复。2022 年发生 3 起行政应诉案件，结果均为省教育厅胜诉；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情况。

（三）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协助并参加省政府新闻办、省委宣传部举办的新闻发布会 7 次；厅长信箱留言公开回复 622 条；官微、官博精选留言回复 600 余条；向地市、高校交办网民反映问题回复率 100%；办理“人民网”、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网民留言 139 条，答复省政务服务工作门户咨询建议、好差评 257 条。

（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顺利完成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提升。综合运用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发布群众关切的教育重点和热点问题信息，策划制作“黑龙江省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代表风采”等专栏专题，开展“图说非凡十年 数说龙江教育”主题海报征集宣传活动，关注量超 30 万人次。开通省教育厅官方视频

号，打造内容全面、条目清晰、重点突出、便捷高效的教育信息短视频公开窗口。

（五）不断强化信息管理和公开监督保障。向教育部新闻中心、教育部官微、中国教育发布APP等报送信息 130 余条，其中 80 余条被采用；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重点信息转发推送任务 125 次。向教育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网站报送信息 809 条次。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落实保密审查机制、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4	9	9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7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6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5	0	0	0	0
	(七) 总计	7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3	0	0	0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在省政府领导下，黑龙江省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对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流程需要细化完善，二是高校信息公开工作需要深化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黑龙江省教育厅将深刻把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署，全面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设计，创新工作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切实加大对教育重大政策、进展成效和先进典型的发布解读力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和质效，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走向深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黑龙江省教育厅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